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勇、许帮顺、蔡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该预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

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内公司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7.05 万元。实际 2019 年发生 4,541.7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 IJF Australia Pty Ltd 销售商品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534.74 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和发生额相同。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0 年度内公司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品名 |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2019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IJF Australia Pty Ltd | 厨柜、衣柜、卫浴柜、厨具商品 | 10,000 | 504.63 | 4,534.74 |
| 租赁类关联交易 | 孙志勇、许帮顺 | 公司房屋 | 6.17 | 6.17 | 6.17 |
| 租赁类关联交易 | 元邦投资 | 公司房屋 | 0.44 | 0.44 | 0.44 |
| 租赁类关联交易 | 共邦投资 | 公司房屋 | 0.44 | 0.44 | 0.4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JF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资本：50 万澳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 年成立，在澳大利亚厨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IJF Australia Pty Ltd 总资产 1,917.19 万澳元，净资产 545.22 万澳元，营业收入 4,493.66 万澳元，净利润-51.93 万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ZBOM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IJF Australia Pty Ltd4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蔡立军先生担任 IJF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5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孙志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 20.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④许帮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 20.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元邦投资和共邦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链上形成协同效应，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时间 | 项目 | 事项 |
|---|---|---|---|---|
| 1 | 行政处罚 | 2018 年 8 月 2 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
| 2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
| 3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7 年 9 月 12 日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 4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5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8 年 6 月 19 日 |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6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8 年 8 月 7 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
| 7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8 年 8 月 14 日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8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9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 10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
| 11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5 月 6 日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2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3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 14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5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6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 17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8 | 行政监管措施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19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年 1 月 22 日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20 | 行政监管措施 | 2020 年 2 月 12 日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21 | 自律监管措施 | 2019 年 1 月 30 日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 22 | 自律监管措施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 23 | 自律监管措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龙，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为 65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1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9,432,664.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共 30,401,440.1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260,762.99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利润 136,166,723.1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55,125,264.34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5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8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4,279,427,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035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4,977,997.29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19），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195,542,021.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436,278,474.59 元，再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9,554,202.20 元后，2019 年度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47,073,703.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5,192,591.17 元。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279,427,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035 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4,977,997.29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8%，剩余未分配利润 550,214,593.8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行业，具有劳动、资金密集等特点。近几年全球橡胶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均价从高点持续下滑，天然橡胶行业陷入行业性亏损不利局面。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剧烈冲击，天然橡胶行业也受一定程度波及。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天然橡胶板块为公司主业，主要为天然橡胶的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等橡胶产业，拥有 341 万亩橡胶园、20 家橡胶基地分公司，24 家橡胶加工厂，橡胶产品初加工产能约 50 万吨。具有多条分布在海南岛各市县的木材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备年加工橡胶木板方材 10 万立方米、集成材 1.5 万立方米、生物高分子改性材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高效农业板块是公司近年来致力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胶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高效农业，推进休闲农业、旅游观光项目投资开发等。目前拥有高效农业种植基地 3.1 万亩。田园综合体、观光农业等农旅项目正有序推进。

其他板块主要为以农业生产为依托，以服务产业为宗旨，搭建的物流服务体系、农资保障体系、文旅项目等。

目前，公司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在行业不利局面情况下，公司虽通过采取农业保险等综合手段弥补了部分亏损，但橡胶主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18,826,215,266.80 | 13,194,526,248.28 | 13,802,890,23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857,947.11 | 234,901,096.69 | 135,145,29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3,988,233.20 | -679,686,730.30 | -107,467,099.80 |

为突破橡胶主业经营瓶颈，实现产业良性循环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夯实橡胶主业，加大橡胶基地建设投资力度、推进“大重组”、“大浓乳”战略，优化加工产能布局，向乳胶、轮胎、新型材料等下游产业延伸，同时大力发展热带高效农业，以“五棵树”（橡胶、椰子、槟榔、乡土珍稀树种、其他热带高效果树）产业为重要切入点，开展胶园综合体建设，争取实现亩产值翻番，提高土地综合收益。公司 2020 年预计投资金额较上年投资金额增长 179.25%，资金需求较大。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2020 年公司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对天然橡胶基地建设、浓乳项目投资、胶园综合体建设等上述战略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不确定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及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19 年分红比例较低。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投资并购、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用于加大热带高效农业产业的持续投入，做精做强产业，提升整体企业效益，争取未来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